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鍾佳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14096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及內政部原函影本各1份(40962600A00_attch1.pdf、409626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5條及第16條，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局101年9月12日北市社障字第10142138300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101年8月29日台內社字第1010287128號函釋，旨揭法規內容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15條第1項：「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同法第15條第2項：「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係針對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申請重新鑑定至新證明生效前之權益保障，即於重新鑑定期間身心障礙者經註記





裝



訂

線

，可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惟重新鑑定結果障礙類別或程度有變更者，期間所享之福利服務應依新證明之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為避免後續眾多補助追回或補發情事，並考量多數身心障礙鑑定可於60日內完成，內政部建議延長保障期限以60日為原則，再視個案實際情況延長。

(二)身權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係針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申請重新鑑定至新證明生效前之權益保障，即身心障礙者於重新鑑定期間不待註記，可繼續享有原有福利服務，其福利服務依法不需追回或補發，基於實務辨識需要，內政部建議參考同法第15條第1項予以註記，另考量多數身心障礙鑑定可於60日內完成，建議延長保障期限以60日為原則，再視個案實際情況延長。

(三)身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同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



六十日為限。」，係指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因故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得申請延長效期60日，其展延期間福利追補依同法第15條及106條規定辦理。

三、依內政部函釋，社會局規劃作法如下：

(一)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申請展延者，雖未有註記手冊之規定，惟為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輸送及實務辨識需要，本市擬採內政部建議，比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身權法第15條第1項作業方式於原手冊予以註記。

(二)依身權法第1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3項規定之原手冊或證明展延期限者，本市擬採內政部建議，如係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以延長60日為原則；如已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亦以延長60日為原則，惟若身心障礙者檢具掛號單...等，足以證明其實際所需完成鑑定之期日，則逕予延長至完成鑑定日，並於展延期間提供原享有之福利服務。其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展延者，經重新鑑定結果，若障礙程度有變更者，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自原證明效期屆滿次日起予以追回或補發。

四、檢附社會局及內政部來函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12/09/21
08:30:45

電子王秋婷
收文

擬 = 公調知並
下載存考。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郁珍

0921/16=38

教師兼
代理輔導主任 顏志文

0921/164

0921/0720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鑫敏
電話：02-23565183
電子郵件：moi109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87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及第106條之重新鑑定期間可繼續享有福利之期限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8月15日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新制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前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及本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故身心障礙證明於重新鑑定期間，其福利服務之享有係以證明上已有註記者為限，至身心障礙手冊於重新鑑定期間，則不待直轄市、縣（市）於該手冊上註記，仍可



社會局 1010829



AHAA10142138300

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三、上述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期限，經審酌本法相關條文內容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立法意旨，針對已於指定期日前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者，如係因鑑定期程過長，不宜將其證明生效時間之延宕歸責於申請人，渠等於新證明生效前依法可享有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亦應給予保障，並無期限規範，至本法第1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3項等規定，係指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展延期限，故為落實本法第15條及第106條之規定，保障民眾權益，本案建議採取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適用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至本法第106條之適用對象則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本法第1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3項之規定，均係指「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展延期限，而非規範申請人應完成鑑定等相關作業之期限，故如附具正當理由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者，得於證明效期屆滿後6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展延重新鑑定者，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於原證明註記後，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其時間應視實際鑑定所需時間而定。但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應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自原證明效期屆滿次日起予以追回或補發。



(四)至本法第106條第2項，依原手冊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雖無註記之規定，惟基於實務上識別需要，仍建議參考本法第15條第1項作業方式於原手冊予以適當註記，至於補助部分，鑑於該項條文並無明文應予追回或補發，故不宜比照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五)為避免衍生後續眾多須辦理補助追回或補發之情事，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依指定時間完成重新鑑定事宜，本案考量多數身心障礙鑑定均可於60日內完成，故前述註記之權益保障期限得以60日為原則，期滿前未能完成鑑定且無法歸責於申請人者，再視個案實際情況延長保障期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各縣市政府（嘉義縣除外）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2012/08/29
10:38: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

承辦人：王律筑

電話：27582856分機222

傳真：2758973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1421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1年8月29日台內社字第1010287128號函。(42138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5條及第106條，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1年8月29日台內社字第1010287128號函釋，旨揭法規內容說明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15條第1項：「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同法第15條第2項：「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係針對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申請重新鑑定至新證明生效前之權益保障，即於重新鑑定期間身心障礙者經註記，可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惟重新鑑定結果障礙類別或程度有變更者，期間所享之福利服務應依新



教育局 1010912





證明之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為避免後續眾多補助追回或補發情事，並考量多數身心障礙鑑定可於60日內完成，內政部建議延長保障期限以60日為原則，再視個案實際情況延長。

(二)身權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係針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申請重新鑑定至新證明生效前之權益保障，即身心障礙者於重新鑑定期間不待註記，可繼續享有原有福利服務，其福利服務依法不需追回或補發，基於實務辨識需要，內政部建議參考同法第15條第1項予以註記，另考量多數身心障礙鑑定可於60日內完成，建議延長保障期限以60日為原則，再視個案實際情況延長。

(三)至身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同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係指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因故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得



申請延長效期60日，其展延期間福利追補依同法第15條及106條規定辦理。

二、依內政部函釋，本局規劃作法如下：

(一)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申請展延者，雖未有註記手冊之規定，惟為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輸送及實務辨識需要，本市擬採內政部建議，比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身權法第15條第1項作業方式於原手冊予以註記。

(二)依身權法第1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3項規定之原手冊或證明展延期限者，本市擬採內政部建議，如係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以延長60日為原則；如已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亦以延長60日為原則，惟若身心障礙者檢具掛號單...等，足以證明其實際所需完成鑑定之期日，則逕予延長至完成鑑定日，並於展延期間提供原享有之福利服務。其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展延者，經重新鑑定結果，若障礙程度有變更者，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自原證明效期屆滿次日起予以追回或補發。

三、隨函檢附內政部來函1份供參，以上函釋說明，併請於福利服務提供時遵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



